

男子籃球規則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一九三六至三七年男子籃球規則更改提要

第一章第三條球場中心，添劃一半徑六呎之圓圈，用以防止中圈跳球時擠軋之弊。

第一章第六條註明罰球線外邊與端線內邊之距離爲十七呎，在已經劃成之球場上，不必加以更改；新劃或重劃之球場，當引用之。

第五章第三條有修改，說明替補手續，並因替補員入場可與他人交言，故刪去註中『自爲便利球員注認其對手起見……』一節。

第六章第七條後添一句，以指分職員之職務。

第六章第九條後添一句，以明兩隊同時犯跳球規則之處置方法。

第六章第十二及第十三兩條業經全部修正，記錄員及計時員之職務上可得到較爲準確之適從，所載方法，已經熟練之記錄及計時員試用合適。

第六章第十四條刪去註句，并入第十二條本文。

第八章第二條第一句加修改。

第八章第六條末句更改，以爲防止中圈跳球時，其他球員阻撓之弊。

第八章第七條後添一句，以示中圈或罰球圈外跳球時其他球員應站之地位。

第八章第九條後新添兩句。

第十一章第一條註文加修改。

第十一章第二條改增每隊應得請求暫停次數爲四次（舊規則爲三次）。

第十四章第二條罰則更改。

第十五章第一條（三）『暫停三次以後』改爲『暫停四次以後』。

第十五章第一條註文第二句『跳球時，在球未被拍前』改爲跳球時，在球未拋起前。

第十五章第二條及註爲本季重要更改，替補員在報告職員以前或以後，得與其他球員

交言，但必須立刻報告及準備比賽。替補員報告記錄員及得職員之準許入場後，

得傳訊與同隊隊員或指示球術方針。如在因他故之暫停時間內，替補員得於向職

員報告之後，與其同隊隊員交言，因上述之更改，故刪去本條中『或比賽未開始

前，不經裁判員轉告而直接與其他球員交談』一句，並另添一註。

第十五章第九條新添一註，該註之目的，並非衛護粗暴動作，乃爲守衛者在正當搶球

時，如有輕微及無意之接觸維持公允之意。

籃球規則

遊戲方法大意

籃球爲二隊之比賽遊戲，每隊球員五人，各以傳擲爲方法，以擲球入籃而得分爲目的，而同時兼須防禦其對隊，使無得球或得分之機會。

第一章 球場

第一條 球場爲正長方形，四面須無障礙，場之面積，以長六十至九十四呎，（英尺下同）闊三十五至五十呎爲度。

（註）球場之大小，及第二條所規定之界綫，與障礙物間距離，如經二隊隊長同意，得更改之。

球場之大小，應視球員之年齡而定，下列三種爲最合於理想之標準

- 一、小學年齡 四十二對七十四呎
- 二、中學年齡 五十對八十四呎
- 三、大學年齡 五十對九十呎

上列場之大小，指球場淨面積而言，戶內球場之最小面積爲四十二對七十四呎。場外應有適當空地，爲容納觀衆之用。

第二條

場之四周，應以清晰之白線爲界。線闊至少二吋，與界線外之障礙物至少距離三呎。球場兩邊之長線，謂之邊線，兩端之短線，謂之端線。界線之外，最好能留十呎寬之空地（參觀球場圖）

第三條

場之中心，應劃一半徑二呎長之圓圈，謂之「中圈」。圈內劃一與端線平行之對徑線，線闊二吋，在中圈外，更劃第二圓圈，與中圈同圓心，半徑爲六呎，線闊二吋，其半徑長度，算至圓圈之外邊止。（參觀球場圖）

第四條

延長中圈之對徑線，與兩邊線相交，劃分球場爲兩區，此線名曰「分場線」線宜用異色之漆染劃之。如球場長度之不滿七十五呎者，應各用離端線四十呎之兩平行線爲分場線。但如球場過小者，則應以兩罰球線之延長線爲之。

第五條

罰球區域，劃在球場之兩端。每區域用相距六呎並各與球場左右之邊線有同距離而平行之兩直線劃分之。兩平行線之一端，劃至球場之端線爲止，其他端與一半徑六呎圓圈之大圓弧相接。圓圈之中心與球場左右兩邊線之

第六條

距離應相等 與球場端線內邊之距離爲十七呎。此圓弧之一小部份，劃在兩平行線中間者，應爲虛線。罰球時爲便利球員站立分配起見，應於罰球區域之兩旁，註以『客』『主』兩字，指明主隊及客隊站立之用，（參觀球場圖）

圓弧之內，應劃一對徑線，與端線平行，謂之罰球線，線闊一吋其外邊與端線內邊之距離爲十七呎（參觀球場圖）

第二章 遮板

第一條

遮板爲裝置球籃之用，縱高四呎，橫闊六呎，以玻璃板、木板，或其他堅平之質料爲之。板面應漆成白色。

第二條

遮板豎架於場之兩端，其中心與端線中點內二呎處，適在同一垂直線上。板面與地面成直角，與端線並行，距離罰球線之遠邊爲十五呎。板之下邊，離地九呎。

第三條

遮板後面及兩旁至少三呎之距離以內，應設法攬護，勿使觀衆立近，或有發生其他阻礙之可能。

第二章 球籃

第一條

球籃係用黑色金屬圈及白線網合併構成之。圈之內緣直徑爲十八吋，其原料爲金屬圓條，條之橫斷面直徑不得過八分之五吋。網由三十支至六十支之細白線結成，懸於籃之下緣，以能使球落入後，受阻而下降者爲宜。

第二條

籃圈應裝牢於遮板上，圈口與地面並行，其上緣離地十呎，中心與板之左右邊距離相等，圈口內邊與板面最近處距離六吋。（圈之不用側撐，而以單柄釘於板上者爲合用）

第四章 球

第一條

球爲圓形，以橡皮膽實於皮囊中爲之，膽內滿儲空氣，其圓周以二十九吋半至三十吋又四分之一吋爲度，重量以二十至二十二盎斯爲度。

上述之規定，必須符合於球之已打足十三磅（公認適用氣壓）氣壓者爲準。主隊應備新球一枚或舊球二枚，經裁判員之審核認可，作比賽之用。如主隊所備者爲新球，雙方不得用以練習，如屬舊球，則客隊得任選其一，作

比賽之用，並有用以練習之權。如裁判員認主隊所備之球不合用，而客隊所有者反較佳時，有權選用客隊之球，作比賽之用。

第五章 球員及替補員

第一條 每隊應有球員五人；其中以一人為隊長。

第二條 隊長為全隊之代表，負領導及約束全隊游戲之責任。

球隊與賽之球員姓名號數及職位，應在規定比賽時刻兩分鐘前送交紀錄員登記，否則作為一次技術犯規；惟經裁判員認為事實上有困難而不得已時，則不在此例。球員在比賽中，如有更換號數之必要時，應隨即報告記錄員及裁判員。隊長於必要時，得向職員請求解釋或詢問事件，但其態度，宜謙恭有禮，不得盛氣相向。其他球員，除本章第三第五兩條之規定外，一概不准與任何職員交言。

第三條 替補員入場前，應先將姓名號數及職位報告記錄員；待比賽成死球時，記錄員使鳴笛通知裁判員，替補員應先得到職員之指示，然後入場報告姓名或號數及被替補球員姓名及號數。替補員已經入場，必待開始後。方得再

由其他球員替補，被替出之球員，在比賽開始前，不得隨即以替補員之名義，再行入場，替補球員，在下半時開始時入場者，則可不必向裁判員報告，俱須向記錄員登記。

(註) 替補球員時，如教練員或其他負責者均不在場，則裁判員應根據該隊隊長之證實。

第四條 每一比賽中，球員被替出場後，除因四次侵入犯規或奪權犯規而被取消資格者外，得再行加入比賽兩次。

第五條 除每半時終了時間外，球員如未經職員允許，不得離場。

第六條 每球員應在背心前後，縫有一吋闊物料製成之清晰號數，該號數顏色，應與衣色迥異。背部之號數至少高六吋，在胸部前者至少高四吋。球員之號數，應避去 1 2 兩字。

第六章 職員及其職權

第一條 裁判員一人及檢察員一人為比賽之職員，計時員及記錄員各二人為其助理員。

(註) 裁判員檢察員之人選 宜求能力充足而公正無私者。至於與雙方有無關係，猶共無事。裁判員及檢察員所穿制服，宜與雙方球員所穿者有顯明之分別，以免混雜。職員對於規則，除第一章第一條之附註及第二條、及第八章之第一條外所規定者無同意變更之權，宜注意之。

用『雙裁判』制，其收效甚大。二人分工合作，各司場之一邊及一端，負責監視其半場內之比賽進行。

第二條 裁判員之職權：

裁判員應檢查及核准各項用具，如球場，球籃，球。遮板，計時員及記錄員所信用號等，並應禁止球員帶含有危險性的物件如吊帶等等。

第三條 裁判員在每半時終了之際，應與記錄員校對記錄，以兩隊所得之分數向大

衆報告。當全局結果報告後，其職權即爲終了。

第四條 裁判員有權裁決規則上所未詳之問題。

第五條 職員之職權如下：

一、令比賽開始。

二、決定何時成爲死球。

三、決定球屬何隊。

四、決定球是否入籃。

五、判決違例及犯規。

六、處理罰則。

七、承認替補員之資格。

八、宣告比賽暫停。

九、宣告擲中，並用手指表明所得分數之數目。

第六條 球員之犯奪權犯規或四次侵入犯規者，職員應令其退出比賽。

第七條 球員有受傷者，職員可令比賽暫停。

比賽正在進行中，如球員有受傷者，職員應待比賽告一結束後，方可宣告暫停。

凡得球之一隊，已將球向籃拋擲，或球已失去後，或持球不進，或成爭球，或球出界時，均得謂之比賽告一結束。

比賽時間上發生延誤情形。如球擱在籃架上或滾入看臺底下時，職員得宣

告暫停，扣除耗費時間。

第八條

球員、教練員或觀衆之有不正當行為者，職員得認為犯規，加以處罰，球員之有惡劣行為者，更得立即取消其比賽資格：

第九條

裁判員或檢察員，對於各人職權以內之判決，不得互相責難，或置之不問。如兩職員同時對一動作宣告犯規，而所判處罰有不同時，應依據較重之判決執行。如兩隊同時犯跳球規則，除職員認為同一球員重犯應作技術犯規論者外，應重行跳球。但第七章第十六條之雙方犯規，不適用此項規定。

第十條

自比賽開始至終了之間（比賽因故暫停之時間亦計算在內），不論在場內或場外，球員有違犯規則者，職員均有判決之權，犯規者不止一人時，亦得一一處罰，並無制限。

第十一條

職員宣告球員犯規時，應將犯規者指出。如屬侵入犯規，更應用手指表出罰球之次數，並指定應由何人罰球。

（註）跳球時，職員應注意其他球員所立之地位，勿使有礙於跳球者。

第十二條

記錄員應登記擲籃獲中次數，罰球中籃與失籃次數及記載隨時得分總數。

記錄員應登記罰每球員之技術及侵人犯規次數，任何球員之犯第四次侵人犯規者，應立即報告裁判員。

記錄員應登記每隊請求「暫停」次數，任何球隊之請求次數已超過四次後，則在其再請時，應每次報告靠近之職員。主隊所備之記錄簿，除裁判員另行指定者外，應認為正式記錄簿。每次擲中，犯規或請求暫停後，記錄員應互相核對其所記之結果，如發見不符之處，應立即報告裁判員。如裁判員無法校正其錯誤時，應以正式記錄簿上所載者為準。

記錄員應登記比賽開始時球員及比賽中替補員之姓名，號數與職位。如在死球時發覺球隊名單，替補手續或球員號數上有不符規則之處，應立即報告就近之職員：如在比賽進行中發覺，則應待成死球時，立即報告之。

記錄員應備號笛一具，用為在死球時通知職員之用。號笛之聲音。應與職員及計時員所用者不同。替補員經向報告後，記錄員當待比賽成死球時鳴笛示號，替補員在未得職員指令進場之記號前，應站在球場線以外。

(註) 記錄員登記犯規及擲罰中失之標記，可採下述方法：

P₁ P₂..... 指侵人犯次數，T 指技術犯規，2 指擲中，○ 指罰球，

第十三條

○內加×指罰球中籃。

計時員應記明每半時於何時開始比賽，在開始時間三分鐘已前，應報告裁判員，俾裁判員得在距開始時間至少三分鐘時，通知球隊或使球隊得知。計時員應於比賽開始時間二分鐘前，知照記錄員。計時員應記錄規則例定之比賽時間及比賽內之暫停時間。

計時員應備錶至少一具，定為比賽錶，由計時員中一人司管之；該錶應按開始比賽時，比賽錶應在職員鳴笛時，球拋起離手時撥動。如繼續比賽之用界外擲球或罰球開始者，則比賽錶應於球擲入越過界線時或罰球失籃時撥動之。比賽錶應在每半時或每節終了時，職員宣判犯規時，暫停時或准替補員入場時撥停。計時員於比賽錶撥停時，應立即撥動另一錶，計算暫停時間；及至應有之暫停時間終滿時，應通知記錄員用信號轉達職員。在每半時或每節或延長時間之實足比賽時間終滿時，計時員應放槍，敲鑼或鳴笛報告。比賽時間之終了，即以此信號為準。如信號損壞，未能按時發出，或發而未為所聞，則計時員應立即跑入場內或用其他方法通知裁判員。如在上舉周折之間，球適擲中或發生規規，裁判員應商同計時員，決定

國立北京師範學院

其是否有效。如兩計時員同認該球在射籃擲出前或犯規發生前，時間已經終了，則裁判員應判決該球爲無效或該犯規之非屬過份惡劣者作取消論，但如計時員二人意見不一，而裁判員亦無法確定時，則應判決該球或該犯規爲有效。

(註) 電流計時法已經承認採用，並依據上述計時方法，試用適宜。如備用兩錶，則由計時員中一人司管比賽錶及信號，另一人作效對員並作暫停錶之管理員。

第十四條

除擲中或罰中外，職員宣佈各種死球時，應鳴笛爲號。

第七章 比賽用術語釋義

第一條 第二條

球自籃口上落下籃內、或從籃中穿過，謂之『擲中』。

球員肢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者，謂之『球員出界』。球體之任何部份，觸及界線，或線外之地面物件，或出界之球員者，謂之『球出界』。球觸遮板之四邊，或在遮板之頂上滾轉，但未觸及遮板之支架，而仍落於場內者，比賽應照常進行。球之界前最後觸球者，謂之使球出

界之球員。

第三條

非同隊之球員二人，各以一手或雙手接球，堅持不下時，或持球之球員，因對手防衛嚴密，不能有所舉動，且無進攻之表示時，均應宣告『爭球』。

(註) 職員認判死球太快，有致阻礙比賽進行，或有奪去球員已得或將得

獲球權之不公允。在第三條前半句所述之情形時，不應立即宣判死球，須等雙方球員各無完全獲球之可能而無粗暴之舉動時行之。

第四條

職員將球在非同隊之球員二人間拋起，謂之『跳球』。

第五條

比賽中合法之停頓，其耗費時間，由計時員扣算者，謂之『暫停』。

第六條

某隊所擲之籃，為該隊之『本籃』。

第七條

遇下列各種情形，均成『死球』。成死球時，比賽即停止，然後依職員所指定之方法重行開始：

一、當職員鳴笛時；

二、擲中後；

三、宣告爭球時；

四、宣告暫停時；

五、宣告違例或犯規時；

六、球出界外時；

七、雙方犯規時，每一罰球後；

八、比賽時間終了時；

九、球停攔於球籃的側撐或柄上時。（重行開始時，在較近之罰球線上跳球）

十、連罰時，除最後一次外之每一罰球後。宣告死球之時。適在球員擲籃，而球已脫手之後，若球擲中，應作有效，但在球脫手時，有擲籃者之同隊球員犯則或違例，或裁判員宣告爭球時，即使球已在空中，方始鳴笛，則球擲中，亦應作為無效。

（註）球觸職員，比賽應照常進行，不得作為死球。

第八條

持球之球員，以一足立定於地上，作為中樞，另以他足向任何方向踏出或移轉一次或數次，而中樞之足並不移動其地位或離地者，謂之『旋轉』。

第九條

球員持球向任何方向作規定限制以外之行進謂之『帶球跑』其規定之限制如下：